

证券代码：600580

证券简称：卧龙电气

编号：临 2019-012

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卧龙电气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公司现有董事 9 人，与会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汪祥耀、董事唐祖荣、周军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成主持，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3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7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8.61 元/股。

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，独立董事陈伟华、汪祥耀、黄速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卧龙电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

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，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8.61 元/股。

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，独立董事陈伟华、汪祥耀、黄速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卧龙电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22 日